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汎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國雄

代 理 人 陳燕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官 王慧惠

法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	龍鋒報關有限公司	華南銀行 基隆港口 分行	汎達股份有 限公司	113年3月22日	17萬9,217元	SD0000000	支票